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9 期 (总第 36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0月15日 第1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
实施意见
(沈委发〔2019〕20号) (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夜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18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9号) (19)

【图解】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整合图解
..... (2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安局办理公民举报出租车
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公发〔2019〕12号) (32)

【政策解读】

《沈阳市公安局办理公民举报出租车行业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5, 2019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Reform and Standardizing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No. 20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ight Economy
(No. 18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2)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ntegrating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Shenyang
(No. 19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9)

【Illustration】

Illustration on Integrating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System and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Residents (28)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for Rewarding the Citizens' Reporting of Criminal Offences in the Taxi Industry*
(No. 12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32)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for Rewarding the Citizens' Reporting of Criminal Offences in the Taxi Industry* (39)

中共沈阳市委文件

沈委发〔2019〕20号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24日）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学前教育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二、优化办园结构，提高普惠发展水平

1. 完善布局规划。以区、县（市）为单位落实沈阳市全域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0年年底前编制完成2021至2025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到2020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

2. 扩增公办资源。加快在建公办幼儿园建设进度、已建公办幼儿园开园进度；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保证入园人数；充分利用符合办园条件的腾退搬迁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以租赁、出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租赁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承担。鼓励街道（乡镇）、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市级财政在建设、装修和设备配备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到2020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

3.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出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稳妥完成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依据专项规划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的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建设规模、移交要求等一并纳入规划条件；建立小区配套幼儿园联审联批制度，在方案许可阶段征求教育部门意

见。新建居住区未按规划条件配建幼儿园的，不得核发规划审批手续；未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不得办理规划核实手续。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低于目标要求的地区，一律办成公办幼儿园，其他地区也要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列入市级奖励补助范畴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

4. 通过政府购买增加公办学位。对自愿按照同等级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收费，且列入市级奖励补助范畴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探索购买民办学位支持举措，提高公办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5.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政策，不断加大政府在购买服务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三、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发展

6. 完善管理体制。落实“市级统筹、区县（市）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管理体制，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体制。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独立法人地位，机

构编制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办幼儿园进行事业单位登记。〔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学前教育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8%以上。各区、县（市）对市级转移支付的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研究按照教职工配备标准安排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的相关政策。出台街道、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科学核定办园成本，建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学前教育奖励补助政策、省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财政补助生均基准定额，不断完善政府、家庭合理分担办园成本的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 完善特殊群体扶助制度。认真落实资助政策，提高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办好市特殊教育幼儿园，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办幼儿班，积极推进残疾幼儿随班就读工作。要对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财政保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园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保教人员素质

10. 完善幼儿园教师队伍培养体系。办好沈阳大学学前教育专业，提升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办学层次，扩大培养规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区域学前教育发展重点指标监测体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用、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建立师德承诺和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依标配备教职工。落实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事业单位性质的公办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原则上纳入编制内管理，其他教职工可纳入合同制管理，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幼儿园按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13. 提升师资专业化水平。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优化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育员在职培训体系，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教需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按不低于教师年度工资总额1.5%安排。落实省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

加强幼儿园骨干园长和教师培养，各类教育评审中要确保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占一定比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到2020年，幼儿园教师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达到80%；到2022年，公办幼儿园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招聘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14.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依法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及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政策执行。定期核定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由幼儿园依法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五、强化规范管理，提高保教质量

15. 落实监管责任。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职尽责，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16. 健全安保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防联控、社会广泛参与”的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幼儿园消防、食品药品、校园周边等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种隐患。社区矫正执行机关要将相关人员列为严管人员，纳入电子定位监控。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技防、物防设施和安保队伍建设。坚持把无安全责任事故作为幼儿园评估定级、评先评优和年检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严格依法监管。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和办园行为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审批部门及时公布幼儿园审批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公布教职工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情况，教育部门定期公布幼儿园评估定级和年检情况，民政部门定期公布幼儿园登记情况，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营利性幼儿园登记情况。按省有关要求稳妥实施分类管理，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金融管理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行为。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对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等情节严重的民办幼儿园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及信用沈阳网站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

18. **加强质量管理。**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发挥教研在提升保育教育质量中的作用。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小学、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行为，有效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落实省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区域之间、园际之间协调发展，到2022年，全市星级幼儿园占比达到80%，每个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要达到三星级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19. **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出台学前儿童看护点管理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各区、县（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各司其职、联合执法”的原则，2020年年底前提前稳妥完成无证园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六、完善条件保障，确保实施成效

20.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把学前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委教科工委、市教育局〕

21. **加强部门协调。**各区、县（市）要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存在的矛盾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对学前教育的重点工作主动依法履职，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22. **加强实绩考核。**市委、市政府将学前教育公办资源扩增、普惠发展、经费保障等重点目标完成情况列入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考评体系，作为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学前教育重点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建立督导评估结果公示制度。市政府设立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奖励资金，对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营商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23. **加强宣传激励。**大力宣传学前教育改革举措、成效和先进典型，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对为学前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责任单位：市委教科工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夜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市夜经济发展，促进夜经济繁荣，进一步推进消费升级，激发城市活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推动消费升级的意见》（辽政办〔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错位发展；坚持品质优先、示范引领、调整升级；坚持行业监管、属地管理、统筹推进的原则。以扩大消费，服务民生为导向，以满足市民和游客夜间消费需求为出发点，按照沈阳市

“三核、两带、九片区”（三核：中街、太原街、奥体商圈等3个夜经济核心街区；两带：金廊、浑河两岸等两个夜经济带；九片区：市内九城区的夜经济点位）的夜经济空间构想，培育打造和升级改造我市夜经济街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靓丽美观、生态环保、管理规范의夜经济发展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前，在全市完成8个市级夜经济街区的升级改造工作；到2021年底前，再完成5个市级夜经济街区的培育打造工作；到2023年底前，全市夜经济街区的数量达到33条以上，其中：市级夜经济街区达到13条以上、区级夜经济街区达到20条以上。经过3-5年建设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区域夜经济消费中心、东北夜经济的地标城市，实现人民有期待、企业有需求、城市有发展的总体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三核”夜经济综合街区。围绕皇城区域的历史文化，发挥中街的购物、餐饮基础优势，结合盛京皇城5A景区创建和中街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工作，突出传统与现代、文化与商业的融合，将中街夜经济核心街区打造成为功能综合、特色鲜明的全市夜经济地标街区；围绕太原街的胡同经济、网红文化、地上地下结合等特点，将太原街夜经济核心街区打造成为集时尚休闲、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夜经济综合街区；围绕奥体中心体育场馆赛事多、演出多等特点，发展周边的购物、美食、酒吧等业态，打造成全天

候、全业态的集文体赛事、冰雪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夜经济综合街区。（相关区政府负责，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配合）

（二）发展金廊沿线和浑河两岸夜经济带。以青年大街为主线，将金廊沿线的大型商超、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学宫、展览馆等场所串联起来，把金廊夜经济带打造成集购物、观光、文娱、休闲、餐饮、酒吧、会展于一体的成带状辐射的夜经济带；利用浑河两岸的丰富旅游资源，重点发展浑河观光旅游项目，提升夜浑河的文化品位，把浑河两岸夜经济带打造成以浑河为主线，集旅游、观光休闲、健身、文娱于一体的夜经济带。（相关区政府负责，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提升夜经济特色街。按照夜购物、夜美食、夜休闲、夜旅游、夜娱乐、夜健身等业态，重点打造沈河的嘉里城慢生活酒吧街、耍街特色美食街，和平区的西塔朝鲜族特色街、北市文化园、中山路欧风街，铁西区的1905文化创意园，皇姑区的塔湾兴顺夜市等市级特色夜经济街区。（相关区政府负责，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

四、配套措施

（一）放宽沿街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经有关部门同意，19时30分至24时放宽相关摆卖管制，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

展示推广活动。（相关区、县（市）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加强夜间交通保障。进一步优化重点夜经济街区周边的地铁、公交的服务保障，适时调整、加密夜间运行车隔。夏季地铁及途经主要夜经济街区且客流较大的公交线路延时至23时。适当增加夜间限时停放车位，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乡建设局、沈阳地铁集团配合）

（三）加强城市的亮化美化建设。将重点建设的夜经济街区纳入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本着适度放宽的原则，对夜经济街区和商户牌匾设置依标准规范等进行指导设置。（相关区、县（市）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做好夜经济配套服务和管理。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夜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完善夜经济街区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相关区政府负责，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

（五）扩大夜晚商品销售。抓住重要节假日和季节转换等时机，组织全市主要商业街区和重点零售企业开展夜晚促消费活动，加大消费打折让利力度；支持连锁便利店在全市增设营业网点，发

展24小时便利店，吸引和方便居民夜晚购物需求；支持汽车专业街区开展延时经营与服务，引导扩大汽车商品消费。（市商务局负责，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六）活跃夜晚餐饮消费。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海鲜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组织行业协会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加强质量管控、环境保护和消费引导，丰富菜品种类，提升菜品质量；引导餐饮企业在消费旺季延长营业时间，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市商务局负责，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七）丰富夜晚文化娱乐生活。结合沈阳城市风貌、历史、人文特色，策划组织二人转、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突出的品牌曲艺文化活动。鼓励剧场、影院推出夜晚平价演出场次。倡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晚间对市民开放，增加群众文化休闲场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八）开发夜晚旅游资源。以夜游皇城和夜游浑河为主线，推动沈阳故宫和大帅府开放晚场，在皇城和浑河两岸建设灯光秀，丰富夜晚特色休闲娱乐项目，设计夜游精品线路，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我市夜旅游品牌，吸引消费者参观游览。（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九）发展夜晚体育健身活动。依托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馆，引进大型夜晚体育赛事；利用公园、广场、全民健身路径和体育广场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健身活动；各区、县（市）积

极发展球类、赛事等多种类型的体育活动，吸引广大市民参与和观看。（市体育局负责，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制定沈阳市夜经济街区标准和评定办法，对符合市级夜经济街区建设范围和标准的，给予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财政局配合）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发展夜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商务、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公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参加，统筹推进全市夜经济发展。明确重点夜经济街区管理机构，鼓励夜经济街区成立商会组织等，加强自律规范、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促进市场繁荣。（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负责）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发展夜经济工作列入市、区县（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夜经济发展的年度目标任务，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强跟踪督导。（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负责）

（三）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夜经济风险防控机制，对属于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范畴的活动，公安机关要简化安保审批手续，提供高效安全服务支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地区要建立夜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应急预案，营造安全有序的夜经济消费环境。（市公安局、应急

局负责，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四）强化舆论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以及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手册、宣传地图、海报、户外大屏幕、地铁、公交、出租车广告屏等媒介，围绕夜经济特色街区和夜经济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消费资讯服务，为我市的夜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负责，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配合）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机构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逐步建立起保障公平、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全民医保制度，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合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等各项准备工作；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整体衔接。把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纳入全民医保体系发展和深化医改全局，统筹安排、系统规划，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强化制度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二）立足基本，保障公平。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致力于消除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和政策差距，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稳步实施，有序推进。加强工作衔接，理顺管理体制，规范政策制度，提升管理服务。市、区县（市）两级同步开展整合工作，做到人员队伍不乱、经办服务不断，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不受影响，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政策衔接有序、制度运行平稳。

（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经办服务体系。严格基金管理，加强审计和监督，防控基金风险。建立覆盖城乡、规范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基本医保制度。

1. 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城镇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2. 统一筹资标准。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人员、孤儿和重度残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城乡低保边缘户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由政府给予补助。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实

行动态调整，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每年向社会公布。

3. 统一保障待遇。城乡居民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政府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建立个人账户，原则上不累计计算缴费年限，缴费后按照相关政策享受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待遇标准，遵循保障适度、收支平衡、均衡城乡保障待遇的原则确定。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按照一定比例分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标准。精神病、急慢性传染性肝炎、浸润性肺结核、慢性纤维空洞性肺结核4种疾病不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在本市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统筹患者，设立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和支付限额。

4. 统一医保目录。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统一执行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实施动态调整。推进医保目录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城乡统一规范的药品代码数据库、诊疗项目和高值医用材料数据库。

5. 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

点管理政策，优先将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将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接入、基础信息库维护和医保服务协议签订等工作。

6. 统一基金管理。统一设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现市级行政区域内基金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基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定合理的基金当期结余和累计结余水平。基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独立核算，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按比例预拨定点机构周转金，及时结算医保资金，切实减轻定点机构垫付资金的压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的清算、审计、划转、合并等工作，对于基金已出现缺口的，由原统筹区、县（市）政府解决，不得在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

7. 统一机构人员。整合相关机构人员，设立全面涵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做到经办业务系统一致、经办流程一致、经办标准一致、人员管理标准一致、基金收支口径一致、参保人员信息一致。

（二）统一大病保险政策。

建立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

本医保参保人员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标准、保障待遇、经办流程、基金管理。统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2020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000元，最低支付比例不低于60%，合规医疗费用每增加5万元支付比例提高5%，最高支付比例控制在70%。城乡贫困群体的大病保险起付线减半，支付比例提高到7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补偿不设置封顶线。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经依法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应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偿付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并接受市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1. 全面做实市级统筹。全面落实省政府相关要求，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市级统筹，在市级行政区域内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经办流程、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基金统一管理。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统收统支，做大基金规模，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保障效能。市医保局要加强行政监督和业务指导，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制约到位的经办服务体系。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要做好分级管理，履行参保登记和政府补助责任，合理分担基金风险。市医保局会同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做好各相关机构、编制、人员资产及医疗保险基金等划转工作。

2.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要求，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结算。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定点医药机构要完善电子病历并及时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与提供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将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纳入我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积极宣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减少参保人员跑腿垫资。加强对医保大数据的应用，提高医保精算能力，强化信息安全和参保人员信息隐私保护。

3. 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在推行按定额付费、按单病种付费以及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防范基金风险。

1.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打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过程中的欺诈骗保行为，确保整合平稳、基金安全。通过专项整治、全覆盖检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管。修改完善协议内容，强化协议管理，开展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实现办理流程精准，办理过程留痕。加强社会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共治格局。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运用多部门联合监管合

力，提升监管实效，保障基金安全。

2. 防控基金运行风险。加强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努力提高医保基金精算管理水平，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城乡整合过程中的基金管理、保障待遇的监管工作，精准确定统筹地区待遇支付水平，避免出现基金赤字，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3.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和电子病历应用，遏制过度治疗、过度检查、低标准入院、分解住院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医保服务协议，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合理诊疗、合理用药。

四、工作要求

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涉及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基金管理、保障待遇等重大政策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早部署、早启动，精心组织，统筹推进，落实好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畅衔接。

市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组织协调，以及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社会保障卡发放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完善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市税务局要做好参保居民的缴费工作，与市医保中心紧密配合，双方尽快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市委编办要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机构设置，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人员编制调整的相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医疗

服务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协助做好统一基金管理和经办机构整合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协助做好相关信息共享和系统对接工作；市教育局、民政局和扶贫办等部门要协助做好特定群体的参保组织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配合做好新农合业务经办机构、人员、资产及资金的移交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以及2019年年底前的新农合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力度，以简明易懂的方式让参保居民了解医疗保障权益和经办服务流程。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整合图解

核心提示

为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20年1月1日起，沈阳市将执行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10月起集中参保。届时，将对覆盖范围、筹资标准、保障待遇等方面进行统一，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权益相等。

覆盖范围、筹资标准、保障待遇等实现城乡统一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整合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坚持多渠道筹资，继续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城乡统一的成年及未成年居民(包括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整合后城乡居民实际人均筹资和个人缴费不得低于

现有水平。

缴费标准为全日制在校学生170元；其他居民360元。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贫困群体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按规定给予补助。

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起付线、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待遇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对统筹区域内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促进分级诊疗。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定点医院整合

沈阳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统一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施动态调整。推进医保目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对于整合前已在新农合普遍实施、整合后未列入基本医保目录且无法替代的个别保障项目，为确保制度公平和社会稳定，经省级医保、财政等部门确认后，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同时，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实施区域定点医疗机构规划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将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药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并在2019年底前按

协议管理的有关要求完成信息系统接入和服务协议签订等工作。

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时间为10月10日至12月20日

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2月20日。2020年1-8月办理中断缴费人员的补缴及符合条件的新参保业务。未按规定在集中参保时间内参保缴费的中断缴费人员，在1-8月份期间参保缴费后，按照规定设立待遇等待期，不能即时享受医保待遇。提醒广大参保居民按时参保缴费，以免影响享受医保待遇。

普通居民及本市户籍残疾人应在户籍或常住社区(村)办理参保手续；低保对象，包括低保人员、低保边缘户、特困人员和孤儿，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办理参保手续；优抚人员由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参保手续；全日制在校学生由学校组织参保。本市户籍普通居民续保居民医保人员无需到社区办理参保手续，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开通的各种缴费渠道缴纳居民医保费。

集中缴费期居民可选择多种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参保居民应通过税务部门确定的多种方式缴纳医保费。

第一种	社区（村）通过扫码台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第二种	通过“沈阳智慧医保”APP或微信公众号（即将开通）缴费功能缴费
第三种	通过盛京银行营业厅或线上缴费方式缴费 ●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登录盛京银行手机银行，进入“自助缴费”模块，点击“沈阳医保缴费”➡输入医保编号或身份证号，点击“下一步”，核对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获取短信验证码，确认后输入银行卡交易密码，完成居民医保缴费 ●网上银行办理自助缴费，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登录盛京银行网上银行，进入“我的生活”，点击“我要缴费”选择“沈阳医保缴费”➡选择“付款账号”，输入医保编号或身份证号，点击“查询”，核对缴费信息无误，点击“下一步”➡选择“手机短信”或USBkey认证方式，输入银行卡交易密码，提交完成缴费 ●电话银行办理自助缴费，具体流程如下 拨打95337接入电话银行；按1键选择个人金融服务，按1键玫瑰卡服务，输入银行卡号和查询密码➡按5键选择自助缴费，输入预留电话收到的短信验证码➡按11键选择沈阳医保缴费，输入交易密码和医保编号或身份证号，客户根据语音提示核对缴费信息，按1键确认，完成缴费 ●通过自助设备自助缴费，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在自助设备上插入银行卡，输入银行卡密码；选择“综合服务”，点击居民医保缴费，输入医保编号或身份证号，核对回显的缴费信息➡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后，输入银行卡密码，确认后完成缴费
第四种	农村居民（原新农合参保人员）可继续按照村委会组织按原渠道集中参保缴费

沈阳市公安局文件

沈公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安局办理公民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县（市）局，市局机关各单位：

现将《沈阳市公安局办理公民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公安局

2019年7月5日

沈阳市公安局办理公民举报出租车行业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打击出租汽车行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规范出租汽车行业交通出行和运营秩序，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参与专项行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形成全民共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打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发现的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和揭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民，是指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人。不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等部门公职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线索信息，是指发生在本市境内的，能为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起直接或间接作用的线索，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信息。

第五条 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者匿名方式，通过拨打110（122）报警电话、市局交通警察局“23108000”对外举报电话或向公安机关、执勤民警当面举报的方式提供举报线索。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

第七条 举报人不得故意虚构或者恶意举报。对恶意或者虚假举报、干扰办案活动的相关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八条 对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举报出租车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

1. 饮酒后驾驶出租车的，每件奖励2000元；
2. 醉酒后驾驶出租车的，每件奖励5000元。

（二）举报出租车涉牌交通违法行为的：

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每件奖励100元；

4.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每件奖励2000元；

5. 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每件奖励1500元；

（三）举报驾驶拼装、报废、改色出租车交通违法行为的：

6. 驾驶拼装出租车的，每件奖励1000元；

7. 驾驶报废出租车的，每件奖励1000元；

8. 擅自改变出租车外观、构造和技术数据的，每件奖励100元。

（四）举报出租车涉证交通违法行为的，视严重程度、危害后

果，分别予以500至2000元奖励：

9. 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出租车的；

10. 无证驾驶出租车的；

11. 其他出租车涉证交通违法行为。

第九条 对提供出租车违法犯罪线索破获重大案件的，视案件性质、社会影响，分别予以1000元至30000元奖励：

12. 制贩、盗窃出租车顶灯、计价器的；

13. 倒卖“黑车”、下线出租车的；

14. 制贩假牌、假证的；

15. 充当“黑车”保护伞以及有组织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的。

第十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违法犯罪嫌疑人自首、主动归案的；

（二）共犯检举的；

（三）在案件侦查、审查、审理过程中发现或者本人交代的；

（四）案件受害人提供和指认的；

（五）人民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公安特情人员或与执行职务有关人员的举报行为。

第三章 奖励原则及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奖励原则为：重案重奖，大案大奖，小案小奖，案案有奖。

第十二条 奖励方式实行首报奖励制。即：举报线索经查证查实并查处的，根据举报时间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对于举报时间

在后、但举报线索重要的举报人，视情予以奖励。对于多人举报或同一时间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仅限定前三个举报线索为有效举报，资金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平均发放。对于举报线索奖励标准数额较低的，以每人奖励人民币100元作为最低奖励标准。

第四章 奖励申报及领奖方式

第十三条 市局指挥中心负责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事项的复核、审批及奖金发放等工作；市局警务保障部负责奖励资金的筹集、管理及拨付等工作；市局交通警察局负责举报线索的受理、核实及奖励材料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举报人举报的线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及其下属单位应当组织专人进行核查办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短期内无法查结的，应及时告知举报人工作进展。对匿名举报的严重违法行为和案件线索，应组织核查、限期完成。

第十五条 在举报线索查实或确认案件告破后，市局交通警察局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填写奖励申报材料，经本单位主管局领导审批签名、盖章后，上报市局指挥中心申报奖励。市局指挥中心对上报奖励材料进行复核，依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奖励金额，并报市局主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签批。市局警务保障部根据局领导签批意见拨付举报奖励金，由市局指挥中心负责发放。

第十六条 奖励申报所需材料：

1. 《沈阳市公安局犯罪举报中心奖励审批表》；
2. 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举报人非特情证明（交通警察局印章）；
4. 举报人自述材料（举报人签字、按手印）；
5. 报警情况登记（或情况说明）；
6.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7. 立案决定书；
8. 破案报告表；
9. 嫌疑人处理结果（批捕决定书、拘留证、判决书）；
10. 其他审核奖励申报时所需的材料。

第十七条 举报人在接到公安机关领奖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凭举报时登记的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直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定的地点领取，或申请汇款转账等其他方式领取资金。选择转账方式领取的，需提供开户行名称和银行账号且该账号为举报人本人实名持有。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举报人在举报后，因故改变联系方式，或协助办案过程中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导致公安机关无法联系的，奖励在案件处理生效后半年内有效。逾期未与公安机关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家庭、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公安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予以公开或泄露。对于因泄密而导致举报人及家属遭受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单

位、责任领导及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市局对线索举报及奖励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
- （二）不按规定申报奖励或故意刁难举报人的；
- （三）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奖励申报的；
-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局交通警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公安局办理公民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目的：

为深入推进我市打击出租汽车行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规范出租汽车行业交通出行和运营秩序，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参与专项行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形成全民共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打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原则：重案重奖，大案大奖，小案小奖，案案有奖。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者匿名方式，通过拨打110（122）报警电话、市局交通警察局“23108000”对外举报电话或向公安机关、执勤民警当面举报的方式提供举报线索。

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举报出租车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共分为四类11项，具体为：

（一）举报出租车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

- 1、饮酒后驾驶出租车的，每件奖励2000元；
- 2、醉酒后驾驶出租车的，每件奖励5000元。

（二）举报出租车涉牌交通违法行为的：

- 3、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每件奖励100

元；

4、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每件奖励2000元；

5、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每件奖励1500元；

（三）举报驾驶拼装、报废、改色出租车交通违法行为的：

6、驾驶拼装出租车的，每件奖励1000元；

7、驾驶报废出租车的，每件奖励1000元；

8、擅自改变出租车外观、构造和技术数据的，每件奖励100元。

（四）举报出租车涉证交通违法行为的，视严重程度、危害后果，分别予以500至2000元奖励：

9、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出租车的；

10、无证驾驶出租车的；

11、其他出租车涉证交通违法行为。

二、对提供出租车违法犯罪线索破获重大案件的，共分为4项，视案件性质、社会影响，分别予以1000元至30000元奖励：

12、制贩、盗窃出租车顶灯、计价器的；

13、倒卖“黑车”、下线出租车的；

14、制贩假牌、假证的；

15、充当“黑车”保护伞以及有组织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的。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